

#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##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

设计竞赛、工业设计、包装设计、环境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括调研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调研报告等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内各高等院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。申报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且与所学专业相关实践成果（如毕业生申报，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）。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且与所学专业相关实践成果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(四)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；

(二) 成果表现形式：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。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专著及科研成果水平的评价等。

#### 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表格；

(二)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《申报表》填写要求和申报条件，推荐优秀成果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，报送；

(三) 专家评审。省专业学位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到省教育委员会进行申报受理。成立专家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；

(四) 结果公示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(五) 公布表彰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

1. 评选范围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。

2. 评选对象：在学期间取得优秀实践成果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3. 评选程序：

(二) 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评选产生

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

的专

